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UNDER LAW FIRM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过渡期安排及后续计划	15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七、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
八、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方与公司交易情况	21
九、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锁定期情况	21
十、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1
十一、 收购方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22
十二、 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4
十三、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四、 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本意见书	指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美臻文化、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朱玺
星禾互动、收购方、受让方	指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4.405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方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朱玺与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UNDER LAW FIRM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根据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美臻文化”）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之约定，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方美臻文化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尽责精神，就《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及收购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公司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的、准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依据现行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决策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2023.06.08)、《营业执照》(2023.0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KCU901N)、《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并通过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星禾互动基本信息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广峰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KCU901N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7号810室之五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9日至2073年6月8日

图表1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二) 收购方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2023.06.08)、《营业执照》(2023.0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KCU901N)、《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黎广峰,2023.11.23),并通过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检索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股东已实缴出资共计40万元,收购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环球港B座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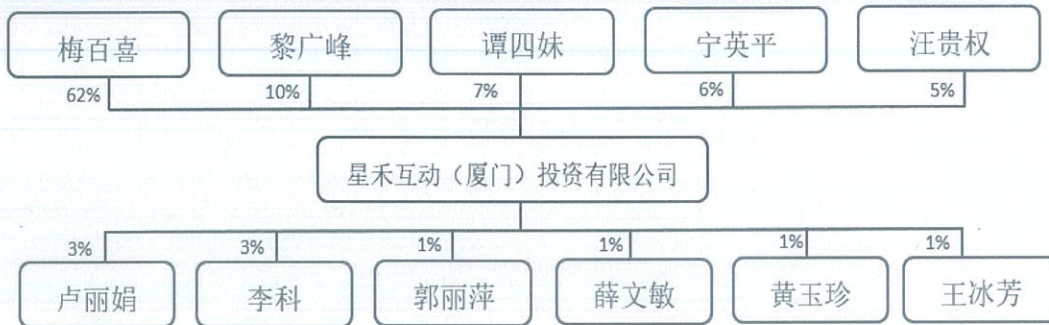
Add:35A,block B,global port,1188 Kaixuan North Road,Putuo District,Shanghai,China
Post:200063 TEL:021-62996116-0 FAX:021-62996116 WEB:www.gcls.cn



方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实缴出资情况、股权架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百喜	992	0	62%
2	黎广峰	160	40	10%
3	谭四妹	112	0	7%
4	宁英平	96	0	6%
5	汪贵权	80	0	5%
6	卢丽娟	48	0	3%
7	李科	48	0	3%
8	郭丽萍	16	0	1%
9	薛文敏	16	0	1%
10	黄玉珍	16	0	1%
11	王冰芳	16	0	1%
合计		1,600	40	100%

图表 2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实缴出资情况



图表 3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权架构图

（三）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可知，“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2023.06.08）、《营业执照》（2023.0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KCU901N）、《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个人简介》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后确认，收购方股东梅百喜持有星禾互动 62%股权，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收购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梅百喜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梅百喜，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72119821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最近5年主要任职：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东名太显（常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甄选汇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诺医健康（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四）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并通过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信息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星禾互动62%股权外，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梅百喜暂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星禾互动	1600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62%股权	资本市场服务

图表4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信息

（五）收购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并通过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收购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后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黎广峰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2	薛文敏	监事	否	否

图表5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

（六）收购方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声明》《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无犯罪记录证明》（梅百喜，2023.10.10）、《无犯罪记录证明》（黎广峰，2023.10.10）、《无犯罪记录证明》（薛文敏，



2023.10.11)、《个人信用报告》(梅百喜, 2023.10.10)、《个人信用报告》(黎广峰, 2023.10.10)、《个人信用报告》(薛文敏, 2023.10.11), 并通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犯罪等信息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收购方主体资格

1.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塔埔东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网页截图》以及收购方提供的《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 2023.11)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方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因此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2.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声明》《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 2023.11)、《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 并通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查询收购方全称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声明》《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 2023.11)、《无犯罪记录证明》(梅百喜, 2023.10.10)、《无犯罪记录证明》(黎广峰, 2023.10.10)、《无犯罪记录证明》(薛文敏, 2023.10.11)、《个人信用报告》(梅百喜, 2023.10.10)、《个人信用报告》(黎广峰, 2023.10.10)、《个人信用报告》(薛文敏, 2023.10.11), 并通过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查询收购方信用信息后确认, 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方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23.11.8）后确认，收购方已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美臻文化大股东朱玺持有的美臻文化24.4%的股权，即1,220,250股，收购价格为0.32元/股，合计人民币390,490元”的议案，经收购方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决议，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二） 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转让方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司利益情况说明》后确认，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其他主体的批准或授权；此外，转让方作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2023.11.30）、《收购报告书》（2023.11）后确认，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提及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交易文件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2023.11.30）、《收购报告书》（2023.11）后确认，2023年11月30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本次收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朱玺持有的公众公司1,220,25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4.4050%，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姓名	收购方名称	转股数（股）	转股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	-------	-------	--------	-----------	---------



1	朱玺	星禾互动	1,220,250	0.32	390,480
合计			1,220,250	0.32	390,480

图表6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情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玺	1,220,250	24.4050%	0	0
2	星禾互动	500,000	10.0000%	1,720,250	34.4050%
合计		1,720,250	34.4050%	1,720,250	34.4050%

图表7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2023.11.30）、《收购报告书》（2023.11）后确认，2023年11月30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方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朱玺持有的美臻文化24.4050%股份，并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朱玺

公司/目标公司：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20,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4.4050%】。

2.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3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90,480】元（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3.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割，甲方向乙方支付390,480元（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股份转让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4.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4)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收购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后确认,收购方用于收购美臻文化的资金系收购方股东实缴出资,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臻文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美臻文化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法定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2023.11.30）以及转让方提供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获知，收购方与转让方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该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过户，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每股0.32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2023年11月30日，美臻文化的前收盘价为每股0.42元，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未高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第5号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过渡期安排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后确认，收购方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收购方将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方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收购过渡期声明》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后确认，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方声明如下：

1.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后续计划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对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后确认，收购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方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方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收购方承诺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方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方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及承诺以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 11）、《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 11）后确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朱玺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众公司 1,220,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5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星禾互动，梅百喜通过星禾互动持有公众公司 34.4050%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星禾互动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 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



3. 财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方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方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五)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



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方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买卖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



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后确认，2023年10月15日，收购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公众公司500,000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0.4元。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方与公司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关联交易说明》以及《博星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访谈记录》（梅百喜，2023.11）后确认，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锁定期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以及《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后确认，收购方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2023.06.08）后确认，《公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环球港B座35A

Add:35A,block B,global port,1188 Kaixuan North Road,Putuo District,Shanghai,China
Post:200063 TEL:021-62996116-0 FAX:021-62996116 WEB:www.gcls.cn



司章程》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十一、收购方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后确认，收购方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确认，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2023.11）以及《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确认，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



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之内容。

4.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收购方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内容。

5.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锁定期情况”之内容。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股份转让协议》(2023. 11. 30)、《收购报告书》(2023. 11)以及收购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后确认，收购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梅百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提供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



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美臻文化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美臻文化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美臻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美臻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美臻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美臻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和/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出具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如下：

服务类型	专业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图表 8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方出具的《收购报告书》（2023.11）、《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以及《收购人声明》确认，收购方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在全国股份转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5A

Add:35A,block B,global port,1188 Kaixuan North Road,Putuo District,Shanghai,China

Post:200063 TEL:021-62996116-0 FAX:021-62996116 WEB:www.gcls.cn



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方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UNDER LAW FIRM

（此页为《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婧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季鑫律师

签名：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国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5A

Add: 35A, block B, global port, 1188 Kaixuan North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63 TEL: 021-62996116-0 FAX: 021-62996116 WEB: www.gcls.cn